

首部《工业化建筑评价标准》实施

本报讯 记者武春丽 通讯员叶明报道 自1月1日起,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会同有关单位历时两年多编制的国家标准《工业化建筑评价标准》正式实施。(更多详细解读将在本报下期《建筑部品》刊登)

该标准由总则、术语、基本规定、设计阶段评价、建造过程评价、管理与效益评价6章组成,对“工业化建筑”、“预制率”、“装配率”及“预制构件”等9个专业名词进行了明确定义。记者注意到,过去说法不一的“预制率”有了更规范和准确的定义:工业化建筑室外地坪以上的主体结构及围护结构中,预制构件部分的混凝土用量占对应构件混凝土总用量的体积比;过去没有量化的“装配率”问题也有了规范说法:工业化建筑中预制构件、建筑部品的数量(或面积)占同类构件或部品总数量(或面积)的比率。同时,该标准还明确了参评项目的预制率不应低于20%,装配率不

应低于50%。标准还规定,申请评价的工程项目应符合标准化设计、工厂化制作、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的基本特征。

专家认为,该标准对建筑设计、构件制作、施工装配、室内装修的一体化施工技术与管理进行了清晰的描述和界定,体现了设计、生产、运输、吊装、施工、装修等环节的协同配合,这对加强工业化建筑项目的工程计划、技术措施、质量控制、材料供应、岗位责任等都具有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编制组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组织编制标准的配套使用细则,及时总结使用情况和评价工作经验,适时开展修订完善,适当扩充适用范围,涵盖更多建筑及结构类型,更全面地界定工业化建筑的评价参数体系和分值,使整个评价体系更具先进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走出去

陕西鼓励企业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

本报讯 记者梁新星报道 建筑业是陕西省重要的支柱产业。为积极适应经济发展的新常态,加快企业转型、开辟新市场,鼓励全省建筑企业“走出去”,推动陕西省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新起点建设,日前,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商务厅联合发文,制订鼓励企业积极争取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等10项措施,推动全省建筑企业“走出去”。

陕西省鼓励建筑企业积极争取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并明确,凡具有建筑业一级资质和具有勘察设计甲级以上资质证书,且有与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有风险防范能力,有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有良好商业信誉的企业,均可申请对外承包工程资格。

在积极推动对外承包工程项下外派劳务输出方面,陕西省提出,要加强境外就业管理,严格项目管控,疏通招聘渠道,明确劳动关系,规范合同内容,强化风险防范,妥善处理纠纷,严查非法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同时,鼓励在境外承接的工程项目参加省内优质工程和勘察设计的评奖,将在国外承接的质量优、水平高、效益好的工程项目纳入省内优质工程奖和勘察设计的评奖范围,并向其倾斜。

据介绍,陕西省还将推动建筑企业和国有政策性银行的合作,积极申请对外承包工程贷款,并鼓励建筑企业参保,降低海外投资风险,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建立和完善内部安全防范与应急处置机制。

请进来

福建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入闽备案管理

本报讯 记者蔡希娜报道 自今年1月1日起,福建省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入闽备案管理,原则上不再为出省承揽业务的省内建筑企业出具无不良行为等证明。这是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就建筑企业在该省跨区域承揽业务监督管理工作发出的通知中明确的。

根据通知,福建省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入闽备案管理,省内外建筑企业在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跨区域承揽业务的,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也不得要求办理进入当地登记备案手续。同时,福建省原则上不再为出省承揽业务的省内建筑企业出具无不良行为、无质量安全事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等证明。对于福建省省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违规要求开具相关证明的,可向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反映。

为做好建筑市场统一开放工作,福建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对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对在市场准入、招标投标等方面设立不合理条件排斥或限制外地企业承揽业务的,按照“谁出台,谁清理”的原则,于1月底前进行修订或撤销。

TOD模式创新根治“城市病”

“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城市发展道路”,这是去年年底召开的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为我国今后一段时期城市工作提出的“最高要求”。会议还指明了落实这一要求的方向——做好“五大统筹”工作。然而,城市工作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如何把这一理念落实到操作层面,根治和预防“城市病”,把好第一道关——规划至关重要。陈政高部长日前在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上强调:“切实树立城市规划的权威。要提高规划的前瞻性、严肃性、强制性和公开性。”

把准了根治和预防“城市病”的命脉,还需要“对症下药”。全球化时

代的“城市病”,几乎涵盖了人类生活面临的所有症结,不宜简单地就规划谈规划,需要提高城市规划的科学性、综合性和权威性,促进“多规协同”,科学谋划城市“成长坐标”。目前在国际上最具代表性的城市社区开发模式、也是新城市主义最具代表性的模式之一的TOD(Transit Oriented Development)模式,以公共交通尤其是轨道交通为导向,以站点为中心,以400-800米为半径建设集工作、商业、文化、教育、居住等为一体的城区,构建集约高效、人性化的城市环境和活动空间。该模式已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日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订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地区规划设计导则》,便是推广该模式的一大动力。

对于一种模式的应用推广,仅凭一纸“导则”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要有卓有远见的企业创新实践。天津泰达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在其承担的滨海新区轨道交通Z4线上,完全遵照上述导则的指引,创新采用PPP融资模式和“BIM+GIS”技术,按照“一站一城”方式打造“智慧微城市”,继而由点及面,串珠成链,构筑“智慧城市”,根治“城市病”,成为助力“中国特色城市发展道路”的先行者。

对于一种模式的应用推广,仅凭一纸“导则”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要有卓有远见的企业创新实践。天津泰达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在其承担的滨海新区轨道交通Z4线上,完全遵照上述导则的指引,创新采用PPP融资模式和“BIM+GIS”技术,按照“一站一城”方式打造“智慧微城市”,继而由点及面,串珠成链,构筑“智慧城市”,根治“城市病”,成为助力“中国特色城市发展道路”的先行者。

4版

决策参考

DECISION REFERENCE

巩固宣传主阵地 吉林新年再发力

本报讯 记者赵大民报道 新年伊始,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紧急通知,要求全省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站在巩固行业宣传主阵地、强化行业思想文化建设的高度,努力做好《中国建设报》订阅工作,及时将本地区、本单位的工作经验在《中国建设报》上进行宣传报道,促进本地区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上台阶。

通知指出,《中国建设报》是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政策解读、经验交流的重要渠道,是做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必读报刊。全省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站在巩固行业宣传主阵地、强化行业思想文化建设的高度,掌握政策、学习全国各地住房城乡建设好经验、好做法,努力做好《中国建设报》发行和订阅工作,做到“两个确保”,即确保基层单位订阅《中国建设报》应覆盖全覆盖,确保订阅数量稳中有升。

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好《中国建设报》这一主阵地,积极为《中国建设报》及其驻地记者站提供工作便利,并及时将本地区、本单位的工作经验在《中国建设报》上进行宣传报道,促进本地区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上台阶;要认真做好《中国建设报》订阅工作,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分管领导和机关订阅,积极向各级开发区、重大项目部推荐订阅,更好地满足广大干部职工的学习需求。

善用平台 创新方式 做好基层订报工作



苏州首个免费直饮水点亮相

日前,江苏省苏州市在观前商业街安装的公益直饮水设备投入使用,市民可以在饮水机免费享用经过过滤净化并且恒温的

水。据了解,这是苏州市首个在户外公共场所安装的公益直饮水设备。

王建康 摄

京津冀地区明年建成统一的水环境监测网

本报讯 京津冀三地2016年将深化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流域协作,建立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2017年年底建成统一的京津冀水环境监测网。近日公布的《北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京津冀三地加强水污染防治联动机制,重点完善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应急响应等工作机制。各级政府及供水单位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辖区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水龙头水质等安全状况,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自2016年起,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从2018年起,北京市各区域镇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都将向社会公开。(关桂峰)

致敬2015

城镇建设发展迅速,但乱象丛生,各种求怪媚俗、标新立异的建筑不断涌现,城镇面貌或杂乱无章,或千篇一律。公众的审美被极大地伤害,引发社会各界的不满和吐槽。

在2014年年底召开的全国城市建设工作会议上,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长陈政高将加强城市设计工作列为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的年度重点工作之一。他明确要求: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要总结国内成功做法,吸收国外有益经验,制订城市设计导则。从城市整体层面到重点区域和地段,都要进行城市设计,提出建筑风格、色彩、材质等要求。这既是对城市发展乱象的挑战,也是对城市文化传承的责任担当。业内人士纷纷表示,加强城市设计工作,可以扭转城市与建筑被非主流文化扭曲的状态,利于监督、改变非主流意识对于城市健康发展的影响,能够抚慰城市的灵魂,使城市建筑保持自己的品格、色彩、气质与风范。

与建筑设计相比,城市设计的工作对象是某种“主题”或“规模”的城市区域;与城市规划相比,城市设计更关心人群在城市中的“体验”与“感受”。总之,城市设计关注的是

关乎人居质量的有形空间,针对的是可感知的环境体验。

其实,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部分城市就开始尝试了大量的城市设计工作。据统计,全国近280个设区城市,累计开展城市设计近2700项,但各个城市的做法有着很大不同。有的城市在城市发展战略中研究空间发展战略;有的城市开展了总体城市设计;部分城市在重点地段、重点项目开展了详细城市设计;也有很多城市的重要地段开展城市设计工作。但在实际效果中却难以看到城市设计的痕迹。

为什么城市设计的实施效果不好、城市设计的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主要原因是城市设计管理缺少法律法规的支持,城市设计的成果没有被纳入到法定的城市规划中,致使城市设计无法真正“落地”,多数成果仅停留在概念设计阶段,缺乏严谨的图文阐述及操作指导。此外,衡量的标准也多为感性标准,如舒适、美观、宜人等,缺乏易度量可操作的管控要素,造成规划管理部门在方案审批时缺乏管控抓手,无法直接对城市建设实施管控。

“法无授权不可为”,必须建立城市设计的管理制度,依法推进城市设计工作。2015年3

城市设计渐行渐近

本报记者 林培

月,住房城乡建设部明确了城乡规划司在城市设计方面的职责,成立了城市设计管理处,各省、市、县也将逐步成立或明确专门的城市设计管理机构。1年来,住房城乡建设部从法规、行政、技术3个层面推动城市设计工作。

法规层面——起草完成了《城市设计管理办法》,明确了城市设计的地位、作用、类型和编制、实施管理规定,并提出,要通过立法,确立城市设计的管理制度、体制、机制。

行政层面——要求各地建立城市设计管理制度,解决城市设计“由谁来编”、“由谁来管”、“怎么落地”的问题,要求采用更为精细化的管理方式,加强对于城市建筑和风貌的管控。

技术层面——起草完成了《城市设计技术导则》。作为《城市设计管理办法》的配套文件,《城市设计技术导则》明确了各类城市设计的编制内容、深度和成果要求,综合考虑城市空间环境的层次和尺度,结合城市规划的层次和类型,形成“总体城市设计+区段城市设计+地块城市设计+专项城市设计”的技术体系,让城市有品质、有活力、有特色。

从这3个层面的工作来看,城市设计的重点并不在于编制工作,而是要通过政策手段,强调“城市设计重在实施”的基本理念。在城市设计的过程中,通过多领域的综合性操作,找到加强城市设计的抓手,把相关政策落到实处,形成一批可视、可感受、可复制、可推广的样板,更好地解决城镇化过程中的问题,更好地发展城市设计事业,同时提升我国城市设计专业的理论和实践水平。

去年12月召开的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加强城市设计,提倡城市修补,加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公开性和强制性,加强对城市的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等方面的规划和管控,留住城市特有的地域环境、文化特色、建筑风格等“基因”。可见,全面开展城市设计工作,是完善新时期建筑方针、科学谋划城市“成长坐标”的必然选择。

今年,有关城市设计的各项管理制度即将陆续出台,城市设计渐行渐近,将带动城市建设工作把民生的改善、美好生活的追求、城市新形象的树立作为目标,为城市创造新的价值,为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带来新的动力。



欢迎关注
《中国建设报》
官方微信



欢迎关注
《中国建设报》
官方微博